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預期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比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同比大幅增長約6倍，盈利同比增長超過25倍。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技術上取得重大突破、國家政策對薄膜發電、移動能源、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產業的大力支持以及開拓了新市場、新增多個客戶及新項目等，使公司上游業務在期內取得重大進展。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閱及可能須作出修訂。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詳情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 G.B.S., 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